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永珍)

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永珍，1957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药政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农药检定所副所长、研究员，国家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主任，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植物生产与保护司国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和国际农药标准联席会议(JMPS)秘书长。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永珍	6	6	5	0	0	否	2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9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参加相应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参加相应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真实、准确性。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亲自参加并发表同意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状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我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永珍

2026 年 4 月 28 日